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通知书

汉中华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镇巴县人民医院委托，我公司代理的镇巴县人民医院2026年第四批组团式帮扶设备采购合同包1(全自动酶免疫分析仪)（项目编号：SCZD2026-ZB-2663-001）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413,900.00元（大写：肆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09月20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6－8641963)。

镇巴县人民医院

供 货 合 同

甲方：镇巴县人民医院

乙方：汉中华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镇巴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镇巴县人民医院　　乙方:汉中华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镇巴县新街43号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新星街258号

联系人：王金平　　联系人：惠文华

联系电话：0916-6716505　　联系电话：13991612203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采购项目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招投标文件内容，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

1	2	3	4	5	6	7	8
品目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全自动酶免疫分析仪	深圳市爱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thys 115	1	413900.00	413900.00	
2							
合计金额（大写）：肆拾壹万叁仟玖佰元整						¥：413900.00元	

二、合同总金额：（金额大写：）肆拾壹万叁仟玖佰元

即设备供应商的所供具体设备内容及其金额。包括运输、安装、培训等费用，其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

设备到位、安装、验收、培训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甲方将合同总价的100%一次性汇入乙方账户。

四、交货方式

供货及安装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条件：乙方承担运费及运输保险费。

五、项目验收

乙方在本合同产品出厂前必须做好调试、检验。检验合格后才能发给终端用户。甲方验收合同设备外箱包装有无损坏方可进行开箱验收。乙方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出厂时间必须在合同签订时间前三个月内）、未使用过的；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技术规格及型号相

一致；质保期内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否则甲方拒收。双方在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六、　　风险责任

设备在甲方签字验收前，所有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在甲方签字验收后，其损毁灭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七、技术保障

1、乙方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系统软件、系统授权、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服务密码、故障代码表、电路图、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等技术保障服务。

2、乙方所供应的货物，必须免费提供和接入支持医院与卫健委所有信息系统开发、调用的标准接口文档，接口文档中提供的接口功能、方式终身免维护。

3、乙方免费提供软件升级：乙方长期免费提供设备的软件升级更换和设备的技术咨询。

4、知识产权：即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服务）设备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的法律风险。

5、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以及合同附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遵照执行。

八、技术培训

厂家技术人员对甲方使用维护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确保甲方每一位使用人员均能熟练操作，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操作问题，厂家工程师能电话支持，如果需要厂家工程师来院进行再次培训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到院进行操作培训。

九、售后服务

质保期: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免费保修服务期为36个月。质保期自甲方在货物验收单（终验）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遇无法修复的故障，给予免费更换新机。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到达甲方现场维修。保修期后出现故障乙方应继续提供维修技术及配件的供应。在此期间维修仅收原配件成本费，不收取人工费用。

质量保证范围：指并非由于甲方不正当使用而造成的设备故障。

产品的售后服务由“厂家售后工程师”提供。客服电话：

十、违约责任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的违约金。（按天计算）

甲方因自身原因中途退货，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十一、不可抗力

1.合同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3.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包含：

附件1：《合同提供全自动酶免疫分析仪（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2：《合同提供全自动酶免疫分析仪（货物）主要维修备件和耗品价格清单》

附件3：《汉中华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

附件4：《汉中华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附件5：《汉中华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售后服务承诺书》

甲　方	乙　方
镇巴县人民医院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海霞
被授权代表：陈伟	被授权代表：李文华
征信代码(纳税识别号)： 12610728436094503W	开户行：工商银行汉中北团结街支行
	账号：2606050309200093475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日	日期：2026年 10月 12 日